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2〕33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育类研究生教育 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制定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3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3月22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为做好我校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对象为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即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3）。

根据自愿原则，教育类研究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与方式如下：

（一）确定任教学科与任教学段

教育类研究生可根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申请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任教学段及任教学科（详见附件1）。若申请规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以外的教师资格，需要自行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

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A段）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B段）。考核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其中培养过程性考核占比50%，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占比50%。

（二）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院审核确认。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和教育实习实践等三个部分。三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方为培养过程性考核

合格。

1. 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鉴定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并给出是否合格意见。该部分权重30%（A1, 百分制），参照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从师德践行能力、涵养教育情怀两大方面，理想信念、立德树人、师德准则、职业认同、关爱学生、用心执教、自身修养等七个维度考核。对于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严重违法犯罪的该项考核一票否决。

2.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教育类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全部通过考试或考核，达到毕业学分要求。该部分权重占比50%，（A2, 百分制），教育类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师教育类必修课程须全部合格，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师教育类选修课程必须合格的，由外国语学院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确定。

3. 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学习期间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等教育实践累计不得少于一学期。该部分权重占比20%（A3, 百分制）。

培养过程性考核总成绩= $A1 \times 30\% + A2 \times 50\% + A3 \times 20\%$ 。

A1、A2、A3为百分制，根据分值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三）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B段）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合格后方可进行面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合格。

1. 笔试

笔试由研究生院组织，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进行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综合考查教育类研究生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重点考查教育理论和学科知识在教学实施中的应用能力。测试时间120分钟，总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

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教育类研究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2. 面试

面试由外国语学院组成考核组（由组长、副组长和3名成员组成），在学校规定的时段内具体组织实施，也可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环节一并考核。

面试采取讲课、说课等方式，主要考查申请人的教师基本素养以及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水平。面试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四）颁发《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全部合格后，颁发《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教育类研究生在学期间，仅可获取一本《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第四条 考核工作按下列流程进行：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统筹全校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二）组织学生报名

外国语学院根据学校当年的具体通知，组织教育类研究生报名。

不符合条件者或不按规定报考相应学段学科者，报考无效。

（三）组织培养过程性考核

外国语学院复核报名考生考核资格，并对符合资格的考生进行培养过程性考核。考核结果记录在《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登记表》中（附件2）。

（四）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研究生院组织命题、评卷等工作。外国语学院组织笔试合格研究生进行面试考核工作。教育职业能力测试成绩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进行数据报送。

（五）汇总数据上报与证书颁发

研究生院根据考核结果，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经教育厅审核通过后颁发《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准确标记并动态维护学生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教育类研究生可申请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
2. 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登记表
3. 教育类研究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教育类研究生可申请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

专业学位	专业领域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小学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语文

附件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 登记表

所属学院

(公章)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学院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思想品德情况 及师德素养 (A1_____分)	考核结果	负责人:	(公章)
教师教育课程 学业成绩 (A2_____分)	考核结果	负责人:	(公章)
教育实习实践 完成情况 (A3_____分)	考核结果	负责人:	(公章)
教育教学能力培 养过程性考核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